

# 黎明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(104.06.30)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10.04.13)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行政院頒布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設「黎明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由秘書室辦理會議召開工作。
- 三、各委員皆有提出該單位控制重點之義務。
- 四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 - (二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三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五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  - (六)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